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等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营业期限:1993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二、备查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及《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予以备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8,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佛山设计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223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次系公司及佛山设计院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佛山设计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公司及佛山设计院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此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是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技术水平的重要成果。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伟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7,959,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40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6人,代表股份1,292,360,561股,占总股本的48.124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98,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2,360,561票。同意票为1,282,488,08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1%;反对票为1,442,96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票为8,429,5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2%。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2,360,561票。同意票为1,282,475,08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1%;反对票为1,455,96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票为8,429,5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负佶、陈伊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1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21年01月0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14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45,404,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3,906,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1%。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367,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少云、汪宇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3006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379,4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1.16%,占公司总股本1.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411,5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林爱华女士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2,3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12%,占公司总股本1.1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被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林爱华
本次解质股份	3,379,41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18日
持股数量	8,210,800股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林爱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0	0	0
林伟	2,557,400	1.25%	2,350,000	91.89%	1.15%
张丽萍	1,859,003	0.91%	0	0	0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合计	75,411,534	36.99%	2,350,000	3.12%	1.15%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林先生因个人公务繁忙,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向徽商银行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7,356.1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徽商银行	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0/10/15-2021/1/14	3.70%	50.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3%或4.3%+(标的收益-2%)*20%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4.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4176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6个月
理财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3%或4.3%+(标的收益-2%)*2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PN1900990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理财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8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698.HK)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218,396.30
负债总额	34,471.71	35,665.77
净资产	98,554.88	182,7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3,359.09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000	42,000	217.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2,500	58,500	559.25	54,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59,500	100,500	776.81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1年1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5)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6)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7)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1月26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联系传真:0573-84187829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100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浙江众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口非独立董事 口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 □否		
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1年1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